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保護舉報人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控股或公司）為保障舉報人依法行使舉報權利，維護舉報人合法權益，推動企業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國家法律等相關條款，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使用真實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舉報，有具體聯繫方式的，屬於實名舉報。

第三條 匿名舉報屬於受理範圍的，公司按程序受理。對匿名舉報材料，不得擅自核查舉報人的筆跡、網際協議地址（IP 地址）等信息。

第四條 任何個人和單位依法向公司舉報的，其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公司對於舉報內容和舉報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第五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所屬全資公司和控股公司。

第二章 舉報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舉報人享有以下權利：

- （一）對涉嫌違規違紀違法的行為進行舉報；
- （二）申請與舉報事項相關的工作人員回避；

（三）對受理單位以及處理舉報工作人員的失職瀆職等行為提出舉報；

（四）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舉報人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一）如實提供所掌握的全部證據和情況，對舉報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不得歪曲事實，不得誣告陷害他人；

（二）自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和信訪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以及公民個人的合法權利；

（三）對反饋的處理結果等相關情況予以保密；

（四）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對舉報人的打擊報復行為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對舉報人實施打擊報復行為：

（一）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法侵犯舉報人及其近親屬的人身安全的；

（二）非法佔有或者損毀舉報人及其近親屬財產的；

（三）栽贓陷害舉報人及其近親屬的；

（四）侮辱、誹謗舉報人及其近親屬的；

（五）違反規定解聘、辭退或者開除舉報人及其近親屬的；

（六）克扣或者變相克扣舉報人及其近親屬的工資、獎金或者其他福利待遇的；

（七）對舉報人及其近親屬提出的合理申請應當批准而不予批准或者拖延的；

（八）其他侵害舉報人及其近親屬合法權益的行為。

第四章 保護舉報人相關措施及承諾

第九條 舉報人享有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法權益，公司有關部門應當執行落實嚴格的保密規定、嚴密的回避機制、有效的反對打擊報復措施，保護舉報人合法權益並受理舉報人保障其合法權益的請求。

第十條 公司受理舉報的部門和工作人員，應當主動執行回避機制，與被舉報人、舉報人有利害關係或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公正處理的應予以回避。舉報人有權提出回避申請。

第十一條 公司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和手段打擊報復舉報人，不得擅自對舉報人的信息進行追查。

第十二條 公司提倡、鼓勵實名舉報，對實名舉報優先辦理、優先處置、給予答覆。

第十三條 對違反保密要求、干擾妨礙舉報、打擊報復舉報人的，公司將依規依紀依法追究責任，嚴肅處理；對涉嫌違法犯罪的，移送有關單位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十四條 公司對舉報應當採取下列保密措施：

（一）受理舉報應當由專人負責，在專門場所或者通過專門網站、電話進行，無關人員不得在場。

（二）舉報材料應當存放於符合保密規定的場所，無關人員不得進入。

（三）嚴禁洩露舉報內容以及舉報人姓名、單位名稱、住址、電話等個人信息，嚴禁將舉報材料轉給被舉報人或者被舉報單位。

（四）其他應當採取的保密措施。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執行。

第十六條 本制度自印發之日起施行。